

肆、扶養

一、扶養義務之種類

(一)生活保持義務

→此為父母子女、夫妻間之扶養義務。

- 1.此等親屬，互負共同生存的義務，其扶養之程度，應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。
- 2.生活保持義務，不須斟酌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；縱使扶養義務人生活困難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。

(二)生活扶助義務

→此為父母子女與夫妻以外親屬間之扶養義務；例如，兄弟姊妹之扶養義務屬此。

- 1.生活保持義務，僅為偶然的例外情形，始有之，且屬補助之作用，僅當一方無法生活時，他方始負扶助義務。
- 2.生活扶助義務，以扶養義務人有扶養能力為前提；因此，扶養義務人不須犧牲自己而為扶養。

二、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

(一)法條規定

1.民§1114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.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.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- 三.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四.家長家屬相互間。」

2.民§1116-1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

(二)說明

下列親屬，依法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1.直系血親相互間：不論自然血親或法定血親，亦不問親等，均屬之。
- 2.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例如，媳婦與公婆間、女婿與岳父母間，但以同居者為限。
- 3.兄弟姊妹相互間
- 4.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※編註：家屬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

※相關法條

1.民§1122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

2.民§1123I、II：「(I)家置家長。(II)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」

5.夫妻相互間（民§1116-1 前段）

三、扶養之順序

(一)扶養義務人之順序

→此處在探討，當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，何人應先履行此義務之問題。

1.法條規定

(1)民§1115：「

I.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.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.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.家長。四.兄弟姊妹。五.家屬。六.子婦、女婿。七.夫妻之父母。

II.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III.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

(2)民§1116-1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

2.扶養義務人之順序

(1)第一順序：直系血親卑親屬（民§1115I①）、配偶（民§1116-1）。

(2)第二順序：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(3)第三順序：家長。

(4)第四順序：兄弟姊妹。

(5)第五順序：家屬。

(6)第六順序：子婦、女婿。

(7)第七順序：夫妻之父母。

3.說明

(1)順序在前者，優先負扶養之義務。

(2)同屬直系尊親屬或同屬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（民§1115II）

(3)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為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（民§1115III）

4.補充：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父母婚姻而受影響

民§1116-2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」

→以貫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。

(二)受扶養權利人之順序

→此處在探討，當受扶養權利人有數人，但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不足以扶養其全體時，何人應先受扶養之權利的問題。

1.法條規定

(1)民§1116：「

I.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，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，不足扶養其全體時，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：一.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二.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三.家屬。四.兄弟姊妹。五.家長。六.夫妻之父母。七.子婦、女婿。

II.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III.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按其需要之狀況，酌為扶養。」

(2)民§1116-1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

2.受扶養權利人之順序

(1)第一順序：直系血親尊親屬（民§1116I①）、配偶（民§1116-1）。

(2)第二順序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(3)第三順序：家屬。

(4)第四順序：兄弟姊妹。

(5)第五順序：家長。

(6)第六順序：夫妻之父母。

(7)第七順序：子婦、女婿。

3.說明

(1)順序在前者，優先受扶養之權利。

(2)同屬直系尊親屬或同屬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（民§1116II）

11（民§1116III）

四、扶養之要件

(一)須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必要

1.法條規定

民§1117：「(I)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

(II)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

2.說明